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2,145,194	2,554,762	-16%
毛利	540,392	543,161	-1%
年內利潤	177,603	203,586	-1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172,226	198,860	-13%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	14.7	16.9	-13%
— 稀釋	14.7	13.4	10%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1)	25%	21%	4
年度利潤率(附註1)	8%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091,716	1,082,723	1%
總資產	4,071,674	3,967,942	3%
總權益	1,221,861	1,179,037	4%
流動負債	1,094,769	1,255,494	-13%
總負債	2,849,813	2,788,905	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1)	4%	6%	-2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1)	15%	18%	-3

附註：

1、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益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資料相比較：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2,145,194	2,554,7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04,802)</u>	<u>(2,011,601)</u>
毛利	3	540,392	543,161
其他收益	4	18,773	7,277
其他利得及損失	5	(79,376)	13,866
管理費用		(156,421)	(162,547)
利息收益	6	3,293	7,659
利息費用	6	(66,170)	(113,101)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3,228	2,664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u>(3,091)</u>	<u>(1,10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260,628	297,876
所得稅費用	8	<u>(83,025)</u>	<u>(94,290)</u>
年度利潤		<u>177,603</u>	<u>203,586</u>
年度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72,226	198,860
— 非控制性權益		<u>5,377</u>	<u>4,726</u>
		<u>177,603</u>	<u>203,586</u>
每股收益	10		
— 基本(港仙)		14.7	16.9
— 稀釋(港仙)		<u>14.7</u>	<u>13.4</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u>177,603</u>	<u>203,586</u>
其他綜合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76,062)</u>	<u>(65,253)</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u>101,541</u></u>	<u><u>138,333</u></u>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98,748	135,113
— 非控制性權益	<u>2,793</u>	<u>3,220</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u>101,541</u></u>	<u><u>138,33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6,033	45,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3,956	2,732,293
無形資產		13,047	—
聯營公司的投資		23,001	21,262
合營公司的投資		29,009	34,226
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11	2,036	52,189
保證金		7,702	—
遞延稅務資產		5,174	—
		<u>2,979,958</u>	<u>2,885,219</u>
流動資產			
存貨		44,123	52,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89,109	549,135
受限制現金		8,651	12,631
銀行餘額及現金		323,361	331,184
		<u>965,244</u>	<u>945,618</u>
持有待售的資產		<u>126,472</u>	<u>137,105</u>
		<u>1,091,716</u>	<u>1,082,723</u>
總資產		<u><u>4,071,674</u></u>	<u><u>3,967,942</u></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 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199,802)	(144,707)
留存收益		681,529	586,403
		<u>1,186,684</u>	<u>1,146,653</u>
非控制性權益		<u>35,177</u>	<u>32,384</u>
總權益		<u><u>1,221,861</u></u>	<u><u>1,179,03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21,704	1,533,411
遞延收益	12	33,340	—
		<u>1,755,044</u>	<u>1,533,4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982,689	935,839
稅務負債		44,044	48,966
借款		68,036	260,896
衍生金融工具		—	9,793
		<u>1,094,769</u>	<u>1,255,494</u>
總負債		<u>2,849,813</u>	<u>2,788,905</u>
總權益及負債		<u>4,071,674</u>	<u>3,967,942</u>
流動負債淨額		<u>(3,053)</u>	<u>(172,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6,905</u>	<u>2,712,44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為在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存貨、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測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在其最高和最佳狀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通過賣給另一個將使用資產在其最高和最佳狀態的市場參與者。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鑒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及可用的銀行授信，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i>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來自該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按匯總及分

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之資料。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修訂本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應用這些修訂。特定附注的分組和排序已經修改至管理層認為與理解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最相關的突出區域。除了上述陳述和資訊披露的變化，應用HKAS 1的修改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分部資訊

本集團在HKFRS 8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決定不再從事實地燃氣銷售業務。鑒於實地燃氣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不重大，故沒有將其考慮為一項獨立的重要業務。因此，它不作為終止經營呈報。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入經營分部。

有關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未經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集團銷售管道燃氣總收入3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5%外(二零一五年：573百萬港元，佔：22%)，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罐裝燃 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318,643	—	—	318,643
— 其他客戶	1,353,099	459,759	13,693	1,826,5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71,742	459,759	13,693	2,145,194
分部業績	219,657	316,782	3,953	540,392
—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3,228
—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3,091)
— 其他收益				18,773
— 其他利得及損失				(79,376)
— 管理費用				(156,421)
— 利息收益				3,293
— 利息費用				(66,170)
除稅前利潤				260,628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分部結果中包括金額				
折舊	77,123	352	82	77,55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78	57	8	1,161
無形資產攤銷	82	—	—	82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總計				78,800
未分配(附註)				5,395
				84,195

附註： 未分配的折舊與攤銷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實地燃 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 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	573,213	—	—	—	573,213
— 其他客戶	1,461,385	493,818	11,797	14,549	1,981,54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34,598</u>	<u>493,818</u>	<u>11,797</u>	<u>14,549</u>	<u>2,554,762</u>
分部業績	<u>231,066</u>	<u>313,832</u>	<u>(4,377)</u>	<u>2,640</u>	543,161
—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2,664
—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1,103)
— 其他收益					7,277
— 其他利得及損失					13,866
— 管理費用					(162,547)
— 利息收益					7,659
— 利息費用					(113,101)
除稅前利潤					<u>297,876</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分部結果中包括金額					
折舊	76,125	313	189	84	76,7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660	38	4	4	706
	<u>76,785</u>	<u>351</u>	<u>193</u>	<u>88</u>	<u>77,417</u>
折舊與攤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77,417
分部總計					77,417
未分配(附註)					5,122
					<u>82,539</u>

附註： 未分配的折舊與攤銷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4.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安裝服務	8,216	2,915
管輸收入	4,938	—
賠償款	3,742	1,343
租賃收入	1,877	3,019
	<u>18,773</u>	<u>7,277</u>

5. 其他利得或損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9,793	62,088
— 贖回從金融機構購買之理財產品之利得	442	10,432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利得	2,296	6,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	18,71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0,774)	(8,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12,228	10,29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匯兌損失	(115,235)	(61,916)
結算利率掉期之損失	—	(7,552)
其他	3,164	2,083
	<u>(79,376)</u>	<u>13,866</u>

6. 財務收益和費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354	49,068
美元債券利息	54,808	35,690
人民幣債券利息	—	34,87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765	30,596
	<u>82,927</u>	<u>150,225</u>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u>(16,757)</u>	<u>(37,124)</u>
利息費用	<u>66,170</u>	<u>131,101</u>
利息收益	<u>(3,293)</u>	<u>(7,659)</u>

附註：一般借款包含財務費用之資本化率為4.2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5%)。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298,437	1,662,840
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管之薪酬		
— 工資，補貼和福利(附註(i))	94,724	110,498
— 退休福利	2,172	2,376
— 其他福利	40,703	43,070
	<u>137,599</u>	<u>155,9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77,557	77,827
— 管理費用	4,411	3,5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45	1,196
無形資產攤銷	82	—
	<u>84,195</u>	<u>82,539</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57	2,993
經營租賃費用	8,141	9,894
研發費(附註(ii))	35,839	—

附註：

- (i) 特定銷售、行銷人員及研發人員也會參與行政活動而且其單獨的雇員福利費用不能合理分配。因此所有此類員工的福利費用都包括在管理費用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中包括僱員成本 75,791,000 港元(2015：94,354,000 港元)
- (ii) 與研發活動相關的重大成本包括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88,199	94,290
遞延所得稅	(5,174)	—
所得稅費用	83,025	94,2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無利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各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濱達」)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本公司於百慕達(為免稅國家)成立。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6.5%。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一致，如下所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60,628</u>	<u>297,87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65,157	74,468
子公司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7,034)	—
子公司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4,480)	—
享有聯營公司收益之稅務影響	(807)	276
享有合營公司損失之稅務影響	773	(666)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31,494	19,847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678)	(2,79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448)	(15,522)
未確認的稅損之稅務影響	16,474	19,375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1,634)	(68)
其他	<u>208</u>	<u>(622)</u>
本年稅項支出	<u><u>83,025</u></u>	<u><u>94,290</u></u>

9. 股息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前後支付，實際派付股息總額為58,717,447.50港元。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告中沒有反映此擬分派股息。

10. 每股普通股收益

(a) 基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u>172,226</u>	<u>198,86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1,174,348,950</u>	<u>1,174,348,950</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本公司70,512,19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已全部獲行使，據此發行了本公司股份合併前的2,350,406,499新普通股。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十週年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內。餘下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按照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為1,174,348,950股合併普通股。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稀釋影響。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用於基本每股收益的收益(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2,226	198,860
稀釋潛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收益之影響：		
—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扣除稅項)	—	30,59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利得	—	(62,088)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利潤	<u>172,226</u>	<u>167,368</u>
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74,348,950	1,174,348,950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 調整假設可轉換債券被兌換	—	76,480,263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174,348,950</u>	<u>1,250,829,213</u>

附註：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獲贖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假設已轉換將使每股收益增加。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116,163	98,623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218,885	250,488
減：減值撥備	(41,365)	(46,558)
	<u>293,683</u>	<u>302,553</u>
應收票據	22,786	44,399
	<u>316,469</u>	<u>346,952</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5,586	202,395
減：減值撥備	(73,304)	(79,017)
	<u>92,282</u>	<u>123,378</u>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77	47,874
減：減值撥備	(7,823)	(8,424)
	<u>43,754</u>	<u>39,450</u>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38,640</u>	<u>91,544</u>
	<u>591,145</u>	<u>601,324</u>
減：預付管網建設款項	(2,036)	(52,189)
流動部分	<u>589,109</u>	<u>549,135</u>

附註：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管道燃氣銷售客戶提供90日的信用期，以及向接駁服務銷售客戶提供90-180日的信用期，且允許擁有良好信用紀錄或通過票據結算的某些特選客戶較長的信用條款。根據收入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227,391	158,992
91 — 180日	18,937	44,604
181 — 360日	22,682	64,906
360日以上	47,459	78,450
	<u>316,469</u>	<u>346,952</u>

12.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
年內收到	35,648
折算差異	<u>(1,158)</u>
於12月31日	<u>34,490</u>
報告披露分析：	
流動部分(列示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50
非流動部分	<u>33,340</u>
	<u>34,490</u>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濱達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0,900,000(相等於港元35,648,000)，以補貼與接入若干供熱企業新建天然氣管道相關之項目成本，以推動更多環境清潔能源的使用。相應地所收補貼受到遞延，並撥回所建構相關天然氣管道估計使用壽命之損益賬。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3,498	279,657
客戶預付款	235,101	152,712
其他應付賬款	414,407	466,030
預提費用	16,650	28,3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033	9,095
	982,689	935,839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20,764	84,206
91 — 180 日	22,648	24,224
181 — 360 日	39,551	42,303
360 日以上	120,535	128,924
	303,498	279,657

業績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歷了諸多的挑戰。在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國際政局不穩定等情況下，增長復蘇步伐依然緩慢。然而接近第四季度，受益於中國房地產和工業企業補庫存週期及美國政府大幅支持基建等經濟擴張計畫，核心物價、商品價格及通脹指標有所上漲，經濟有望脫離近幾年通縮風險並步入再通脹和復蘇週期。在能源方面，中國政府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石油產量下降7%，而天然氣產量則增加63%，整體而言，中國將更加依賴進口原油來滿足能源需求缺口，特別是希望大幅提高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來減少對環境污染，這將有利持續推動中國天然氣產業健康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抓住每個機遇十分關鍵的一年，經過艱苦耕耘，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重點工作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與中國華電集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燃氣供應意向書。根據該協議，中國華電集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已達致合作意向，以建造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南港輸氣分站至本公司大港調節計量站和南疆電廠至天津軍糧城發電廠段之燃氣管道。透過該等管道供應燃氣暫定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為期二十年。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濱達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據此，天津濱達同意出售若干管網(「資產」)予交銀租賃，同時回租資產，年期為5年，按季度支付租金。待協議之期限屆滿後，天津濱達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名義金額從交銀租賃收購資產之所有權。經調整初始直接成本之影響後，該項交易之平均實際利率每年為4.72%。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已由天津濱達於2016年收購)已各自簽立擔保，作為以交銀租賃作受益人之擔保人，以擔保天津濱達於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該項交易是公司截至目前獲得的境內融資期限最長、同期利率最低的融資項目。同時也是公司首次進行該類交易，為公司開闢了一條全新的融資管道。
- 獲得中國浙江省德清縣新市鎮、鐘管鎮、禹越鎮、莫干山鎮(包括莫干山風景區)、筏頭鄉行政區域內30年之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進一步加強及擴大集團於國內燃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的重大舉措。
- 基本完成環城四區及濱海新區的燃煤鍋爐並網，公司管網已覆蓋的東麗、武清、寶坻、濱海新區及寧河等區域都是重點開發地區，濱海新區目前推出9個「煤改燃」項目，其中7個專案公司已與之簽署供氣合同，公司繼續著重開發「煤改燃」客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後向其名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該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發放上述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鑒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2,129公里，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4公里增加155公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459,759,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493,818,000港元，減少34,059,000港元或降低7%。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3,57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7,177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分別為 $2,901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6,914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671,742,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2,034,598,000港元減少362,856,000港元或減少18%。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者並在商談中取得積極進度。在天津空港活躍的房地產市場條件下，該物業預計有機會在一年內售出。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5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3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綜合毛利率之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為1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11%提高了2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決定將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7元。本次調價使得本集團的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民用天然氣毛利率大幅上漲，因此帶動了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的提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56百萬港元，較上年之行政開支163百萬港元減少7百萬港元或降低4%。本集團通過控制費用支出使管理成本降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9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虧損11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7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6.9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78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30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32,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815,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3,361,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8,6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091,716,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1.0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6%，以綜合借貸總額約1,789,740,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221,861,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78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307,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抵押貸款的年利率為4.35%。美元2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3.2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68,036,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115百萬港元未變現虧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可換股債券之轉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收益

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9.8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此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為8,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311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在可換股債券到期之前，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3.5333港元轉換為78,963,009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到期並已被贖回。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北京已將二零二二年冬奧會空氣品質達標方案納入北京市環境總體規劃，政府相關部門必將在京津冀以及更大範圍地區加大環保投入，特別是加強對大氣污染的治理，並明確規定到二零一七年PM2.5值較二零一三年下降40%的要求。本集團確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二零一七年集團主要的工作是：

1. 二零一六年眾多大項目落戶濱海新區，未來幾年潛力爆發項目進入產出階段將促成區內銷氣爆發式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抓住中國燃氣行業機會、深耕濱海新區及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機遇，繼續擴大公司地域優勢；
2. 致力於借助國家和地方政府促進天然氣清潔能源的使用及「煤改氣」等環保政策機會，積極開發天然氣下游市場並已不斷取得進展。重要新客戶的獲得及成功實現向其供應天然氣對擴大集團經營規模、增加集團客戶基礎、分散客戶基礎集中帶來的風險都具有積極意義；及
3. 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密切的溝通及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521 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5 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 103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 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並寄發給股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中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石敬女士及何祥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